宜蘭縣五結鄉中興國民小學及所屬機關(學校)99年度執行成效考核結果及處理建議

項目	大分類	細分類	機關代碼	機關名稱	99年用電量 (kWh/year)	98年同期用 電量 (kWh/year)	用電 成長率%	99年用油 量 (L/yr)	98年同期 用 油量 (L/yr)	用油 成長率%	用電指 標 (kWh/m ² * year)	用電指 標基準 値 (kWh/m ² * year)	標/同類型電指標	建議複核方式	上級督 導機關 應辦理 事項	備註
							※註1			※註2	※註3		※註4	※註5	※註6	※註7
1	5	14	76429749	宜蘭縣五結鄉中興國民小學	80000.00	84560.00	(-5.39)				13.29	18.60	0.71	執行績優		

- ※註1 用電成長率:[(當年度用電度數-前一年度用電度數)/ 前一年度用電度數]之百分比。
- ※註2 用油成長率:[(當年度用油量-前一年度用油量)/前一年度用油量]之百分比。
- ※註3 單位樓地板面積用電量(用電指標,EUI):[年度用電度數 /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]。
- ※註4 同類型機關學校EUI基準值:將94年各執行單位之用電指標依用電屬性分類後作排序,取排序中間之EUI值(中位數),作爲同類型機關學校之EUI基準值。
- ※註5 評鑑考核結果建議處理方式:
 - (一) 獲評定為執行績優之單位: (用電量負成長,且當年度EUI小於或等於基準值) 執行單位視執行成效對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予以敘獎,最高敘獎額度以嘉獎2次爲原則。
 - (二)獲評定爲自行檢討改善單位:(用電量負成長,且當年度EUI値大於基準値) 執行單位應自行檢討用電及用油合理性,以降低EUI値。
 - (三)獲評定爲執行待改善單位:(用電量爲正成長或零成長,但年度UI值小於或等於基準值)
 - 1. 執行單位應自行檢討用電及用油合理性,並供同次年評鑑考核時接受複核。
 - 2. 連續2年仍未改善者,如係因執行單位未執行或執行不力者,應酌予懲處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,並以申誡1次爲原則。
 - (四) 獲評定爲執行不佳之單位: (用電量爲正成長或零成長,且年度EUI値大於基準値。)
 - 1. 執行單位應自行檢討用電及用油合理性,並併同次年評鑑考核時接受複核。
 - 2. 連續2年仍未改善者,如係因執行單位未執行或執行不力者,應酌予懲處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,並以申誡2次爲原則。
 - (五) 年度填報未完成或有誤單位: (年度用電、基本資料、年度節能計畫或EUI高於基準值者之98年~104年分年節能目標及節能計畫未填報、填報不全或填報有誤)
 - 1. 由直屬上級執行單位通知該執行單位限期改善。
 - 2. 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者,由直屬上級執行單位檢討未改善原因,除有不可歸責於執行單位之原因外,應酌予懲處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,並以申誡2次爲原則。
 - (六) 不列入考核單位: (搬遷而有電表號碼或數量變更、新設立未滿2年者、自行發電、單位已裁撤等特殊情形之執行單位) 併同97年度評鑑考核時接受複核。
- ※計6 上級督導機關應辦理事項:判斷所屬執行單位之用電指標爲同類型用電指標基準值1/2以下或同類型用電指標基準值2倍以上。
 - A. 該所屬機關之用電指標爲同類型用電指標基準值2倍以上,應派員瞭解其用電指標較差之原因,以督促其檢討改善。
 - B. 該所屬機關之用電指標爲同類型用電指標基準值1/2倍以下,應派員瞭解其用電指標較低之原因,請確認其資料是否正確,並針對成效良好機關及學校之作法予以推
 - C. 該所屬機關狀態爲"電費由其他單位支付"。
 - D. 該所屬機關狀態爲"未填報"。
- ※註7 電費由其他單位支付機關之電費由其它單位支付者,其複核方式與支付電費單位相同。